

维权动态

食品未贴中文标签 商家被判赔

近年来,人们对进口食品的热衷度只增不减,尤其像进口奶粉深得年轻妈妈们的喜爱。然而,因进口食品未贴中文标签引起的消费维权案例不胜枚举。

进口奶粉未贴中文标签

今年3月21日,马某在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一家食品店,购买了4箱德国产的进口奶粉,共计24罐,价值4752元。马某将奶粉拿回家后,发现有些异样。“好像和之前购买的奶粉看起来少了些什么。”经过仔细检查,马某发现奶粉里竟然全都没有贴中文标签。

“难道这些奶粉有问题?”马某来到购买奶粉的商店,要求老板支付货物价款十倍的赔偿金,即47520元。争论半天,双方并没有达成协议。

马某一怒之下将该食品店

告上了颍州区人民法院。法庭上,马某向法庭展示了所购买的德国品牌奶粉,的确是密密麻麻的外文字母,没有任何中文标签。按照有关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商家的做法的确是违法的。

经法庭调解,判决马某将进口奶粉原样退还给商店,商店退还马某货款4750元,另行给付马某一次性补偿4000元。

超市买进口果饮无中文标签

无独有偶,去年3月份,郑先生在北京某超市购买进口果饮63盒,每盒14.8元。除去折扣合计820.8元。后来他发现该商品为进口产品却没有中文标签,认为其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并以此为由诉至一审法院要求退货退款并给予十倍赔偿。

法院审理查明认为,超市将没有中文标签的涉案产品上架销售,其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对于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判决超市退还郑先生货款及支付赔偿金共计9028元。

对于判决结果,超市表示同意退货,但不同意十倍赔偿。超市认为,该进口果饮是公司失误忘记贴中文标签的,并声明该果饮符合安全标准,而且郑先生也并没有因使用涉案产品有损害。超市在一审中向法院提供了深圳盐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出入境检验检疫卫生证书。该证书载明的处理意见为:经检验,该批进口当西蒙压榨橙汁(共5项)所检项目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超市后来上诉,认为标签瑕疵不等于食品本身存在安全问题,深圳盐田出入境检验

疫机构颁发的卫生证书可以证明该果饮为安全食品,超市将未贴中文标签的果饮进行销售只是单纯的工作疏忽。

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超市作为产品经销商,理应对其销售的商品,包括外包装、标签、产品描述等表面特征尽到注意义务。根据已查明的事实和相关法律规定,该批次未贴中文标签的进口果饮的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超市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销售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今年6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终审维持原判。

案件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进口的预包装食品应当有中文标签、中文说

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

消费者选购进口食品时应尽量到声誉好、经营较规范的大型商场、超市。首先,要看包装上是否有中文标签。进口食品标签必须体现的信息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配料的定量标示、净含量和规格、日期标示、贮存条件、原产国名或地区区名以及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其次,查看其是否具有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证书。

(综合)

>> 消费提示

挑选哈密瓜有六招

哈密瓜果肉脆甜可口,很多人都喜欢吃。但是一些人不会挑选,掌握下面六招可以挑选到质优的哈密瓜。



皮色观察法

绿皮和麻皮的哈密瓜成熟时头部顶端会变成白色;黄皮的哈密瓜成熟时顶部会变成鲜黄色。不同品种的哈密瓜,都可以根据顶端颜色来断定成熟程度从而挑选合适的。

果柄观察法

根据不同品种哈密瓜果柄特性来挑选。有网纹的哈密瓜成熟时,瓜的后端果柄处略显凹陷、光滑,网纹密布。无网纹或半网纹的哈密瓜,成熟时后端果柄处变得色泽鲜艳、花斑明显,茸毛脱光、表面坚韧、手感光滑。有些品种的哈密瓜成熟到九成时,果柄部产生离层,容易自然脱落。

香味辨别法

凡是具有散发香味特性的哈密瓜,成熟时果脐部会散发出浓烈的果香味。挑的时候闻一

闻就知道啦。

手指按压法

无论哪种哈密瓜,成熟时顶端都会变软,用手轻轻地按压瓜的顶端,如果手感绵软,说明这个瓜成熟了,适合挑选。

卷须观察法

不论哪个品种的哈密瓜,成熟时瓜节位上的卷须都会明显枯黄,如果在瓜田挑瓜,根据瓜须节位上的叶子即可辨别瓜是否成熟。

瓜皮观察法

看瓜皮上面有没有疤痕。疤痕越老的哈密瓜就越甜。最好的哈密瓜就是那种疤痕已经裂开的,虽然看上去难看,但是这种哈密瓜的甜度高,口感好。而相反,越是卖相好,漂亮的没疤痕的哈密瓜往往是生的,不好吃。

(辑)

典型案例

售过期茶叶 商家退款并赔偿5000元

去年5月4日,蒋先生在江西高速庐山服务区某商店购买了两斤茶叶共1200元。之后,他发现包装上的生产日期为2013年3月20日,保质期18个月,他购买时已超保质期6个月。蒋先生要求退款并赔偿5000元,遭到拒绝。于是蒋先生电话投诉至当地消费者协

会,最终达成一致,商家退款1200元,并且赔偿5000元。

>> 案件评析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6条规定,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还可进行

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24条第五款规定,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所以,本案中的商家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理应进行惩罚性赔偿。(辑)

政策法规

第四章 食品生产经营

第七十九条 保健食品广告除应当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外,还应当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其内容应当经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保健食品广告批准文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并及时更新已经批准的保健食品广告目录以及批准的广告内容。

第八十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注册时,应当提交产品配方、

生产工艺、标签、说明书以及表明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和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材料。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关于药品广告管理的规定。

第八十一条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实施从原料进厂到成品出厂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对出厂的婴幼儿配方食品实施逐批检验,保证食品安全。

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使用的生鲜乳、辅料等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等,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保证婴幼儿生

长发育所需的营养成分。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及标签等事项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产品配方应当经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注册时,应当提交配方研发报告和其他表明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材料。

不得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同一企业不得用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